

路加福音研讀

怕什麼？

(路加福音十二:1-13)

- 1 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
- 2 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- 3 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密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。」
- 4 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
- 5 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：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
- 6 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隻也不被忘記；
- 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」
- 8 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

- 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- 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
- 11 有人帶你們到會堂、官長和掌權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
- 12 因為就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」

(一) 半夜敲門也不驚: (v.1-3)

- v.1 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
 - v.2 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 - v.3 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密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。」
- 1) 首先，我們看看耶穌講這段話的場景，路加告訴我們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，幾萬人指成千上萬，人山人海的意思，他們甚至擠擁到彼此踐踏。這種情景，只會在節期的耶路撒冷才看見，因為有成千上萬的猶太人到耶路撒冷朝聖，但這兒不是耶路撒冷，又不是節日期間，但却是成千上萬的人

聚集, 為什麼? 是因為他們來看及聽耶穌講道。一方面這是意味著耶穌的傳道事工已經直接挑戰傳統猶太教的地位, 但另一方面, 我們也可以說耶穌的民望, 擁戴已達高峰, 應該是值得高興及慶祝的時刻, 但奇怪, 耶穌並非跟門徒慶祝, 而是先對門徒講一番非常掃興的話: 要預備受苦的心志, 因為災禍, 受苦的時候快到了! 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訊息, 耶穌是在至成功, 事業至高峰的時候, 對門徒講「受苦」的信息和怎樣預備。

我最近看中國教會歷史, 1945年, 八年抗戰勝利, 舉國苦盡甘來, 心理上抱著樂觀態度, 教會更蓬勃, 大批宣教士來華, 昔日因戰爭而離開中國的十之八九重返昔日工場, 信主人數亦激增, 增加了53%, 一片復甦現象。但奇怪, 那些有識之士, 如王明道, 楊紹棠及一些內地會的傳教士, 他們集中的信息: 預備好受苦的心志, 預備有更艱難的日子來臨, 有更大的苦楚和挑戰, 他們的信息是悔改, 認罪, 聖潔, 預備受苦。這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, 就學效耶穌一樣; 在似乎至成功之時, 預備受苦的心志, 今日我們又如何? 有多少教會, 傳道人, 預備弟兄姊妹受苦的心志, 對我們來說, 這信息實在太陌生了, 以致苦難一來, 我們就招架不住。

- 2) 如何去預備? 如果除去恐怕的心態? 耶穌說: 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: 就是假冒為善。」 「酵」是什麼? 出埃及記十二:15要把酵從你們家中剪除, 又利未記二:11指酵都是不潔淨, 負面的東西, 我們中國人也以為發酵是不好的。耶穌直言, 這酵就是

「假冒為善」希臘文這個字 hypokriss 是做戲咁做, 是假的, 是帶著假面具的, 是表裏不一致的, 正如路加十一章所提到法利賽人的禍一樣。真假難分, 表裏不一致, 這就是法利賽人的酵, 我們要防備, 要小心。

究竟「假冒為善」與恐懼又有什麼關係呢? 好似是摸不出關係, 非也! 我們中國人也提過一句話: 「平心不作虧心事, 半夜敲門也不驚!」相反來說, 如果我們作虧心事, 又怕人家知道, 就會處處恐懼。

- 3) 所以耶穌說: 「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, 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, 你們在暗中所說的, 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; 在密室附耳所說的, 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」

「**掩蓋的事**」和「**隱藏的事**」是指見不得光的, 是黑暗的事, 是假的, 是虛偽的事, 但這些事始終都要揭露出來, 不能遮掩, 隱瞞過世, 為什麼呢? v.3 「因為, 你們在暗中所說的, 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; 在內室附耳的, 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

一暗一明, 成了對比, 「**現在**」與「**將來**」又是另一對。將來是指神的審判, 上帝在那日會宣告人在暗中可作的事, 一目了然, 無所遁形。

我們以為偷偷看色情刊物, 瞞稅, 婚外情, 騙人, 神

不知, 鬼不覺, 你是大錯特錯了! 我們以為在暗地做的, 講人壞話, 無人知, 你是大錯特錯, 如果我們以為是虛假的事, 無人識辨出來, 可以瞞天過海, 你是大錯。不但在將來要接受神的審判, 就是在現在也是過著恐懼和不安的生活, 怕: 是因為我們假, 我們在暗地作出不見光的事!

(二) 怕錯對象: (v.4-5)

v.4 「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

v.5 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：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

1. 耶穌稱祂的門徒為「朋友」, φίλος 不但是指耶穌與門徒密切的關係, 在遠東(但三:20) 和希臘的政治體系中, 「朋友」其指宮內官長的一個稱銜, 這是肯定他們在這群體中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。

耶穌說「不要怕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什麼的」。這是表明一個事實: 門徒要面對壓逼, 甚至遭殺身之禍, 但他們最能做的, 就是結束了我們肉體的生命, 之後他們便沒有能力作什麼!

如果我們不信有永生, 當然取了我們的生命是大件事, 但我們對死亡的看法不同, 是有永生的盼望, 是到更美的家鄉, 便有不同的看法。

我記得有一個研經班 (EBS) 一位外科醫生非信徒說：「一個基督徒，其不同之處，既有永生的盼望，人至大件事是死，但如果死後有永生，何懼之有？」

- 2) 所以耶穌說：「我們要怕的不是人，是神」，因為人只可能把我們身體除掉，但神不但可以把我們身體除掉，連我們的靈魂也除掉，你們正要怕祂。今日我們的問題在那裏？是怕錯了對象：我們怕那只能取我們暫時的肉體的人，却不怕那可以取我們永恆生命的上帝，這是否很蠢呢？
- 3) 其實，我們的恐懼與我們對死亡的看法是有極大的關連，如果我們相信死後有永生，信的人將會在天堂永遠相見，相聚，而且是更美的家鄉，他對死亡的看法，便完全不同了！在一隻往美國的郵輪遇上險，船幾乎沉，眾人都非常驚，惟有一個婦人非常鎮靜，到處幫人，後來險象過後，眾人問她，為什麼不驚，她說：「我有二個兒子，一個在New York，一個死了在天堂，如果能不沉，我到New York探我的細仔，如果船沉，我就往天堂探我的大仔，我同是這樣開心的。」

這就是不怕那殺身體的見證了！

(三) 不要懼怕: (v.6-12)

最後我們看看v.6-12

- v.6 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隻也不被忘記；
- v.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」
- v.8 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
- v.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- v.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。
- v.11 有人帶你們到會堂、官長和掌權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
- v.12 因為就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」

- 1) 首先，我們會問，究竟怎樣才可以踢走恐懼？其實，恐懼不只是外面的因素，也是內在因素，我拿個比喻來說，我們聚會時，突然有震動，我們各人反應不同，同一震動，但反應却是不一樣，有人以為隔鄰打樁，我上面有人裝修，你想，怎麼星期日都會打樁，裝修，騷擾他人，你的反應是憤怒，不滿，埋怨，但我是從三藩市來的，慣了地震，一震盪，我就想到一定是地震了，於是我的反應是恐懼，這個叫做ABC理論

- A: Activating event 震動
- B: Belief 有人相信是打樁
 有人相信是地震
- C: Consequence 反應便不同了,前者是憤怒,後者是恐懼

所以,如果我們一些事情的看法不同,我們的情緒反應就不一樣了。

- 2) 首先,內在問題是信心問題,耶穌說,「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?」為什麼耶穌要提價錢問題?有原因,如果我們打開馬太福音十:29,這節是這樣的: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銅錢嗎?現在我們要來計計數:

二隻麻雀買一銅錢	}	何解? 應該是四,不是五
五隻麻雀買二銅錢		

不要忘記,他們是猶太人,識做生意的人,這叫做買四送一,第五隻是贈品,不用錢的,耶穌說,就是那一隻不用錢買的贈品,神也沒有忘記,更何況我們是神的兒女呢?祂怎會不知道你失業,失戀,失

去健康, 失去家人, 祂是沒有忘記的, 不但沒有忘記, 祂是關照你的。 v.7 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, 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」那麼我們還怕什麼呢?

- 3) 除了有「信心」, 信得過神之外, 還要有忠心。 v.8-9 「我又告訴你們,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, 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;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, 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什麼叫做「認」「不認」呢? 在文法結構上, 這是一個不大尋常的語句, 直譯: 在我裏面承認。但其實不是這個意思, 而是希伯來文語法, 是公開宣認的意思, 而「不認」一字, 希臘文 arneomai 是一個非常語句重的字, 有出處可見:

- 若有人要跟隨我, 就要捨己, 「捨」 arneomai say NO, 堅決不以自己為波士, 為主人, 為神, 改以神, 基督為神, 才是真正的基督徒, 「不認」我 = 對耶穌 say NO, 不是你, 是我才是主人。
- 摩西捨棄在王宮生活, 罪中作樂, 寧願和同胞同受苦難, 捨棄: arneomai, 不接受。
- 彼得不認主, 也是 arneomai 。

那麼, 我們便有一個問題了, v.9 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, 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很明

顯這是指末日審判時,那麼彼得是公開不認主,難道在末日審判的時候,主耶穌也不會認他嗎?

- 4) 我們就要看看v.10了: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,還可得赦免;但是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。」這是一節很難解的經文,問題是「說話干犯」與「褻瀆」二個字有沒有分別呢?

首先,我們要明白整句的中心在乎「赦免」,是指罪的赦免。究竟我們的罪怎樣不得赦免呢?

主要是二樣:一是耶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,完成了那救恩,一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,約翰告訴我們聖靈來了,叫我們為罪,為義,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,因而得著拯救。鮑維均有一個很有趣的看法,「說話干犯人子」是指耶穌在世上時,還未受死及復活,那些人對「人子」的身份不清楚,懷疑,甚至背棄,像彼得不認主。至於「褻瀆聖靈」是指另一個時期,是指耶穌受死,復活後,聖靈降臨,而聖靈的工作是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,「褻瀆聖靈」就是欺哄聖靈,假,不認罪,虛假,正如法利賽人的酵一樣,內心是沒有悔改的,像亞拿尼亞(使徒行傳第五章),他們就死了,在審判的時候,也不得赦免,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聖靈,沒有悔改,又怎可得赦免呢?

- 5) 相反來說,如果我們聽從聖靈在我們心中作工,悔改接受主,罪得赦免,聖靈便住在我們心裏,叫我們更有信心,更忠心,v.11-12「人帶你們到會堂、

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因為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」

「你們在世上是有苦難，在我裏面有平安」 - 耶穌平安，因為聖靈會教你如何面對，應對及答辯，這是真的，有時我傳福音，輔導，一時不知如何答辯，我就求神：「你教我下一句怎樣講」，往往聖靈就引導我講一些話，他們就因此而得安照慰，因此而信主，這話是真的，我們還怕什麼呢？

查看我們是否虛偽，是否怕錯對象，可否不夠信心和忠心，最後約翰一書說：「愛裏沒有懼怕」。
Love (Casts out fear) 愛：我可以為他人作什麼，
Fear：他們會如何對付我，一是他人中心，一是自我中心，你是那一類人呢？